

证券代码：300773

证券简称：拉卡拉

公告编号：2021-004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 646 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232 号）同意，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1 万股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1,532,8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99,076,262.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2,456,537.75 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 第 ZB10836 号《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账户开立及保荐机构监管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 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银行存放余额（元）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12539100028314447	第三方支付产业升级项目	0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 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使用项目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12539100028314447	第三方支付产业升级项目

鉴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且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